

浙江医院磁共振项目（项目编号：ZJ-2530938-02）
招标文件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质疑项目名称：浙江医院磁共振

项目编号：ZJ-2530938-02

我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浙江医院磁共振项目（项目编号：ZJ-2530938-02）的招标文件质疑，受采购人委托，对贵公司质疑内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合理，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 P3: 允许进口

（图略）

1. 本项目名称在政府采购网上并未查询到相关进口公示信息。
2. 本项目有国产品牌能满足实际需求，项目中也未提到国外使用，未提供相关法律依据，不满足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答复 1：本项目允许进口，不限制和排斥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起质疑、投诉。本质疑事项不属于可以提起质疑、投诉的范围。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2：踏勘现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方式自行踏勘不合理。

事实依据2：招标文件P23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自行踏勘现场不合理，其理由如下：

(1) 本地供应商距离采购人地址更近，可更灵活、多次实地踏勘，节省时间与交通成本，便于更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如空间布局、设备安装条件、现有设施兼容性等），从而优化投标方案。

(2) 自行踏勘可能减少外地供应商因协调差旅、人员安排等导致的延误，本地供应商能更快掌握现场细节，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投标风险。

(3) 虽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采购人协助，但自行踏勘过程中，本地供应商可能更易与采购方或现场人员建立联系，间接获取非公开但影响投标的“隐性信息”（如特殊需求、现场问题等），存在不公平风险。

法律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答复 2：本项目规定如有需要自行踏勘，并非强制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踏勘。且招标文件明确了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情形。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3：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维修服务期限不合理。

事实依据3：招标文件P20，中标方需提供24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要求在24小时以内，7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中标方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必须将维修过程中所需的零配件送达医院。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

1. 不合理对待部分供应商。采购人要求中标方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要求在 24 小时以内，7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这种情况未考虑地理距离、交通条件、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客观限制，可能导致外地供应商无法满足要求，实质上构成对部分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

2. 维修服务期限设置一刀切。面对特殊情况时，需要特事特办，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如遇到特殊情况，乙方可以立即电话通知采购人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推迟响应时间。

法律依据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

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 3：本条款为采购人根据临床检查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患者等候时间，对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送达时间的要求，对所有参加投标供应商的要求是一致的，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对供应商实现差别待遇的情形。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4：采购代理服务费率计价标准不合理。

事实依据 4：招标文件 P33.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5.1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17.2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 号文规定（见下）*80%收取：

中标金额 P（万元人民币）	货物采购代理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	$P * 1.5\%$
100-500	$0.4 + P * 1.1\%$
500-1000	$1.9 + P * 0.8\%$
1000-5000	$4.9 + P * 0.5\%$
5000-10000	$17.4 + P * 0.25\%$

10000-100000	37.4+P*0.05%
--------------	--------------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该执行标准不合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布，其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废止。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代理服务费执行标准仍使用废止的标准。

法律依据 4: 招标代理费现行收费标准由实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

<https://services.ndrc.gov.cn/ecdomain/portal/portlets/bjweb/newpage/answerconsult/interactivepage.jsp?itemcode=&idseq=210897b1257e433cb2141ed4117ad3e0&code=&state=123>

(图略)

答复 4: 目前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规定“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 号文规定(见下)*80%收取”，向供应商提供了明确的中标服务费计算标准，对所有供应商都是一致的。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5: 业绩要求对新成立或成立时间不长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构成歧视。

事实依据5: 招标文件P36 投标产品销售业绩：评委对本次相同

型号投标产品(磁共振)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3分。

1. 不公平对待中小企业。要求相同型号设备业绩不合理,限制了刚投入市场的新产品,且对于新成立的企业或新产品是极不公平的,严重影响了项目的公平性竞争性,阻碍了中小企业的合理竞争,限制了新成立的企业及刚投入市场的新产品参与本项目的竞争,变相地将企业的经营年限作为评审因素,对新成立企业或新产品存在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 与产品质量无关。所投产品的业绩要求与履行合同无实质性关系。

法律依据 5: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答复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 10%。本项目价格分 30 分,业绩分 3 分,业绩评分设定符合该通知的规定。

且本项目已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预付款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执行关于首台套业绩认定的政策。故本项目关于业绩分

的设定不存在“变相地将企业的经营年限作为评审因素，对新成立企业或新产品存在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6：商务技术分设置不细化量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6：招标文件P36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三	售后	
1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打分(4，3，2，1，0 分)	4
四	安装、培训	
1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3，2，1，0 分）	3
2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4，3，2，1，0 分）	4

在这些主观分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中，设置了评分范围，但是这些评审内容和分值没有一一对应关系，即评审内容在什么情况下得哪一个具体的分值不明确，每个具体的评审内容没有明确对应分值，这与“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的要求不符。没有细化量化到区间，导致区间内分值评审标准不明确。以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3，2，1，0 分）为例，上述方案中什么样的规划，哪种调试进度安排以及解决方案会得到响应的分值，这些并不明确？评分时评分人只能通过依靠主观上

自身的理解来评分，如此则各评分人的理解不一定相同，导致评审的标准不一致，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也不能有效限制评分人的自由裁量权，影响公平公正，直接影响评审结果。

上述评审标准判断标准不明确，即不是通过对明确清晰的评分标准由评分专家进行客观打分，而是通过评分专家的经验判断甚至靠主观上的猜测来进行打分，但每个评分专家的经验判断标准以及猜测不一定相同，不能有效限制评标人的自由裁量权，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种情形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 6：1.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第 10 项“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 2 条第（24）点：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

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4.《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5. 国库司留言答复

8380-3524426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gks/202006/t20200602_3524426.htm (图略)

6. 国库司留言答复

6098-3180096<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gks/201902/t201902283180096.htm> (图略)

7. 案例参考: 宜春市财政局案例,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sjtj/20221017/fc4da b91-b9d8-4249-a2c7-ceccf3474ed2.html>, 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节选

答复6: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 9934-3637729, 回复时间: [2021-01-21]) “答: 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

本项目技术商务资信分共70分, 其中59分为客观分, 11分为主观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 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上

述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我公司在上述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 3、2、1、0 分，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

综上，故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7：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设置不具备代表性。对中小企业产品有歧视性。

事实依据 7：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实质上指向了 GE 品牌，为其量身定制，对中小企业产品有明显的歧视性、排他性，违法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影响公平竞争。本次招标文件属于政府采购情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条明确要求“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本项目各本标项为意向品牌量身定制，其他中小企业产品根本无法参与公平竞争，采购需求不具备代表性，违法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法律依据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答复7: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根据医院临床实际要求提出,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且根据医院前期调查,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不少于三个品牌的产品符合要求,且能形成竞争,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且本项目已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在采购文件中从评审价格折扣、预付款、允许联

合体投标、允许分包等方面落实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8：招标文件具有不可竞争性，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8：经对比本次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除了GE高端产品可以得到高分；没有产品可以通过质量技术价格服务参与有效竞争。明显有指向性，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8：《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四）履约风

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答复8：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提出，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且根据医院前期调查，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不少于三个品牌的产品符合要求，且能形成竞争，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9：采购需求指向特定品牌，影响公平竞争，不合理。

事实依据 9：招标文件 P11：上述需求基本上都指向特定 GE 品牌，不符合政府采购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法律依据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条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答复9：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根据医院实际要求提出，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且根据医院前期调查，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不少于三个

品牌的产品符合要求，且能形成竞争，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10：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疑似为某些品牌定制，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10：

△2.7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74cm

△3.4 梯度功率≥2.4MW

△3.8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流≥1000A

△4.3 射频发射功率≥30kW

△4.6 总通道数≥146 个

△9.1 最小二维层厚≤0.1mm

上述参数设置有明细的倾向性、排他性，能全部满足或基本大部分满足的只有 GE 产品，将大部分品牌型号排除在外，本项目实际上是为 GE 的产品量身定制，其他品牌型号均严重扣分或无法参与本项目，无法通过价格和服务构成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

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答复 10: 对上述问题逐条答复如下:

问题 1: $\Delta 2.7$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leq 174\text{cm}$

答复: 磁共振设备中的磁体长度(即沿患者躺卧方向的轴向长度)是设备设计的重要参数。短磁体磁共振所需空间更小,对屏蔽室的面积要求小,提高医院场地的利用率。短磁体磁共振的 5 高斯线范围比长磁体明显要小,对周边环境的干扰更小。从临床使用来看,短磁体能缩短患者头部至磁体末端的距离,减少封闭压迫感,尤其对于幽闭恐惧症患者,以及老人儿童,能够有效缓解紧张压迫的感觉,提升患者的扫描体验,患者的舒适度提高可降低非自主运动带来的运动伪影,提升扫描的成功率。

问题 2: $\Delta 3.4$ 梯度功率 $\geq 2.4\text{MW}$

答复: 梯度系统的功率是影响系统性能的关键参数之一。梯度功率越大,通常意味着梯度系统能够更快地切换梯度场和维持更强的梯度场强度。从而支持更快的空间填充,减少运动伪影,进而提升空间分辨率,有助于微小病灶(如早期肿瘤、神经纤维束病变)的识别。高梯度功率也是实现扩散张量成像(DTI)、灌注成像等技术的指标,尤其针对患者脑部肿瘤鉴别和神经退行性疾病评估检查。

问题 3: $\Delta 3.8$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流 $\geq 1000\text{A}$

答复: 梯度放大器是磁共振设备梯度系统的核心组件之一,梯度放大器将控制信号转化为高功率电流,驱动梯度线圈产生线性变化的

磁场梯度，实现空间编码，更高的输出电流可直接提升最大梯度场强，减少梯度线圈电感导致的信号延迟，确保梯度波形的精确性。在临床检查中，其作用在于：1）提升成像速度与效率。梯度放大器最大电流越大，梯度磁场的切换速率和场强越高。缩短了序列执行时间，尤其在高分辨率成像或快速动态扫描（如心脏成像）中，可显著减少患者配合时间，降低因呼吸、运动导致图像模糊的风险。优化图像质量。减少运动伪影：梯度磁场的高速切换缩短了信号采集时间，降低患者微小运动对图像的干扰，对儿童或无法长时间保持静止的患者尤为重要；2）提高空间分辨率：强梯度电流可生成更高的磁场梯度，增强空间定位精度，使图像细节更清晰，尤其在针对微小病灶（如早期肿瘤、神经纤维）识别中。

问题 4：△4.3 射频发射功率 $\geq 30\text{kW}$

答复：射频功率是衡量射频性能的重要参数，它用于表示单位时间内的能量流。较高的射频发射功率可确保氢质子充分共振，增强信号采集效率和信噪比。尤其在 3.0T 等高场强设备中，需更高功率补偿磁场不均匀性，从而获得更清晰的解剖细节（如脑灰白质分界）。高功率支持缩短射频脉冲时间，结合快速梯度切换技术（如 EPI 序列），可显著缩短扫描时间，更适用于运动敏感部位（如心脏、肺部）的成像。

问题 5：△4.6 总通道数 ≥ 146 个

答复：磁共振的射频传输通道数是体现磁共振技术性能的重要指标。通道数直接影响信号接收效率和数据处理能力，更高的通道数可

显著提升图像信噪比和细节分辨率。如在脑部检查中，可通过更清晰的灰质、白质分界辅助诊断早期脑梗死或微小肿瘤；加速扫描与减少运动伪影，更高通道数接收可实现并行采集技术，缩短扫描时间。对于心脏成像、儿童或无法配合呼吸指令的患者，快速成像可减少运动伪影，提高成功率。支持高级功能成像，更高通道数技术为功能性磁共振（如 fMRI、DWI）提供数据基础。在神经系统疾病中，可精准捕捉脑功能活动区域或弥散受限的急性缺血病灶，辅助癫痫定位或脑卒中评估；优化血管及软组织显示，在心血管和关节检查中，高通道数结合 MRA 技术能清晰显示血管狭窄、夹层或韧带细微损伤，为主动脉夹层、半月板撕裂等疾病的术前评估提供依据。

问题 6：△9.1 最小二维层厚 $\leq 0.1\text{mm}$

答复：最小二维层厚是空间分辨率的重要参数之一。层厚越小，成像的薄层能力越强，可以减少部分容积效应，避免阶梯状伪影，这对解剖细节的显示和部分特殊应用的成像质量具有显著优势，比如应用在微小转移灶检测（如脑转移瘤）、脊髓病变（如多发性硬化斑块）等。

综上，上述要求均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提出，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

且根据医院前期调查，上述条款均有不少于三个品牌的产品符合要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11：实质性参数不合理，未提供标准，无相关依据，有歧视性。

事实依据 11：

▲2.3 磁体重量(含液氮、冷头)≤6400kg

▲2.8 病人检查孔径≥70 cm

▲3.9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压≥2200V

上述配置要求作为实质性参数不合理，未提供标准或依据，有歧视性。

法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答复 11：对上述问题逐条答复如下：

问题 1 ▲2.3 磁体重量(含液氦、冷头)≤6400kg

答复：此次采购的磁共振设备安装于灵隐院区，受机房所在大楼整体承重要求，对拟采购的磁共振重量有所限制。磁共振重量过大，医院机房改造成本将大幅增加，故本条款要求是根据医院场地要求提出。

问题 2：▲2.8 病人检查孔径≥70 cm

答复：大孔径磁共振可以更好的满足不同身形患者检查的需要，如特殊体位、肥胖、乳腺成像等，如孔径偏小或者无法完成检查或者检查效果不好。医院部分肿瘤患者会出现常规体位扫描疼痛，需要进行侧躺、塞海绵垫辅助等操作，大孔径的磁共振能满足类似的特殊检查需要。同时磁共振扫描时间长，对患者保持静止的要求高，部分患者会表现出躁动和不安，影响检查图像的质量。大孔径的磁共振可以有效减少患者幽闭感觉，提高临床扫描成功率、提高患者检查的舒适度和就医体验。

问题 3：▲3.9 梯度放大器最大电压≥2200V

答复：梯度放大器最大电压的大小直接影响梯度系统的动态响应能力和成像质量。更高的电压可驱动梯度线圈产生更强的梯度场强及更快的磁场切换，从而缩短成像时间并提高时间分辨率，更有利于动态器官（如心脏）成像。高电压支持的快速梯度切换可减少运动伪影，提高信噪比及分辨率，有助于捕捉微小病灶（如早期肿瘤或血管病变）的细节。高电压梯度系统可支持更复杂的成像序列，如心脏冠脉无造影剂成像、高级弥散成像（APT 技术）等。提高患者

舒适度与安全性。快速成像缩短患者检查时间，减少幽闭恐惧症发生风险，大孔径设计结合高效梯度系统可满足肥胖患者及特殊体位需求。

综上，上述要求均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提出，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且根据医院前期调查，上述条款均有不少于三个品牌的产品符合要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12：评审因素不细化量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项。

事实依据 12：

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	3.0T
2.4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抗外界干扰屏蔽
2.5	匀场方式	主动+被动+动态匀场
	一阶线性匀场	具备
	二阶高级匀场	具备
2.9	磁场均匀度	典型值，V-RMS 测量法

3.1	单梯度系统	具备
3.5	最大场强和最大切换率同时到达	具备
3.7	降噪技术	具备
	梯度线圈冷却	具备
	梯度放大器冷却	具备
	梯度控制技术	具备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4.1	多通道 源) 频发射技术平台	双源
4.2	射频类型	数字射频
4.8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具备
4.9	射频线圈扫描 动调谐技术	具备
5	提供原厂线圈	(以下线圈为单独或组合使用, 所有线圈免调谐)
	正交发 射/接收体 线圈	具备
	中英文操作界面切换功能	具备
	DICOM3.0 接 口	具备
	DICOM 图像转换成 JPG 格式	具备
	同步扫描和创建功能	具备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DVD-RW 光盘刻录机	具备
	远程遥控维修遥控	具备
8	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床旁扫描控制系统	双侧
	智能触控病人定位系统	具备
	照明、通风、通话、病人监视系统	具备
	自动步进扫描床	具备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具备
	特定吸收率 SAR 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具备

	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10.1	自旋回波 (SE)	具备
	2D/3D TSE	具备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单次激发 SE	具备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水抑制序列	具备
	可选择角度的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0.2	反转恢复 (IR) 序列	具备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T2FLAIR)	具备
	STIR 压脂序列	具备
	单次激发快速 IR	具备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脂肪/水激发技术	具备
	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	具备
10.3	梯度回波 (GRE) 序列	具备
	2D/3D 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亚秒 T1 扫描序列 (2D/3D)	具备
	亚秒 T2 扫描序列 (2D/3D)	具备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具备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磁化传递技术	具备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10.4	EPI 序列	具备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反转 EPI	具备
12.1	弥散成像	具备
	实时弥散技术	具备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ADC 值测量	具备
	ADC-map	具备
	体部脏器弥散	具备
	可选优化 B 值	具备
	弥散张量成像 (DTI)	具备
	高清弥散成像	具备
12.2	灌注成像	具备
	2D-EPI 灌注成像	具备
	多层灌注成像	具备
	rCBV 分析、TTP 分析、MTT 分析	具备
	时间信号曲线	具备
	彩色后处理功能	具备
12.3	磁敏感成像 SWI	具备
	SWI 实时磁矩图 成像技术	具备
	SWI 实时相位图 成像技术	具备
	SWI 原始 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mMIP 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13	心血管成像	具备
	2D/3D 时飞法 (TOF) 血管成像	具备
	相位对比 (PC) 血管成像	具备
	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	具备
	3D 增强对比 CE—MRA 技术	具备
	门静脉成像技术	具备

	实时成像技术	具备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具备
	磁化转移 (MTC) 技术	具备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具备
	导航技术	具备
	最大强度投影	具备
	多层面重建	具备
	曲面重建	具备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	具备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	具备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具备
	黑血技术	具备
	亮血技术	具备
	正向心电触发	具备
	反向心电触发	具备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具备
	快速心脏电影	具备
	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	具备
	首过法灌注成像	具备
14	波谱成像	具备
	自动匀场方式	具备
	手动匀场方式	具备
	2D 和 3D 频谱成像	具备
	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具备
15	骨关节成像	具备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具备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具备
	全脊柱成像	具备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具备
	关节软骨成像	具备

法律依据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

和权重。

答复 12: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 对技术功能符合度情况的评分规定为: “技术功能符合度: 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 每一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2 分, 其他一般条款每一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1 分; 扣完为止。” , 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招标技术要求中已对上述技术参数做了详细要求, 上述采购需求客观、明确, 评审因素已细化、量化, 评委可以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该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评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综上, 贵公司对本事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13: 歧视中小企业, 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 13: 招标文件 P9: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次招标文件虽显示对中小企业有优惠, 但实际上未查到本项目有可以进行有效竞争的品牌。中小企业品牌有符合本项目的产品有国家药监局注册证, 但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评分标准不是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就是重要参数扣分严重, 不能有效竞争。

法律依据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

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答复 13：本项目已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在采购文件中从评审价格折扣、预付款、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等方面落实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14：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 14：招标文件 P21，▲8.1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的，中标方须全部免费开放。上述要求设置不合理，其理由有：1. 违反公平竞争原则：该要求可能构成对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若开放接口涉及知识产权或研发成本，强制免费开放会加重供应商负担，导致中小型供应商丧失竞争优势，违反政府采购应遵循的公平竞争原则。2. 涉嫌设置不合理条件：根据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若接口开放与设备核心功能无直接关联，或超出合同履行必需范围，可能被认定为附加不合理义务。3. 可能构成歧视性条款：若该要求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技术标准和补偿机制，可能导致仅特定供应商能承受成本，实质上形成对其他供应商的排斥，涉嫌违反禁止排斥竞争的规定。4. 违反合同对等原则：根据合同法的等价有偿原则，额外要求免费开放接口而未约定对价补

偿，可能打破合同权利义务对等性，与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循的平等自愿原则相冲突。

法律依据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答复 14：磁共振设备的信息系统用于数据的传输交互。采购文

件要求“▲8.1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的,中标方须全部免费开放。”,是在采购文件中告知所有供应商,其中标后提供给医院的设备应开放全部信息系统接口,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部分的成本。故该要求对所有投标供应商都是相同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15: 技术参数要求倾向进口品牌,歧视国产品牌。

事实依据 15: 据检索浙江政府采购网,项目名称:天台县人民医院磁共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tcg-2024-12(招),中标品牌、型号:GE SIGNA Architect AIR。该项目采购需求如下,明显与本项目根据同一个品牌产品参数编撰的,里面的详细数据设置基一样,倾向性赤裸裸地不加掩饰,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法律依据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复 15: 本项目允许进口,不限制和排斥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提出，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且根据医院前期调查，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不少于三个品牌的产品符合要求，且能形成竞争，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

以上内容为对贵公司关于浙江医院磁共振项目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如贵公司对答复内容不满意，可以在质疑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联系人：匡老师，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提出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参与！

联系人：陆悦灵

联系电话：0571-81061812

